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九十一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九十一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持續上年度施政成效，編訂九十一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施政目標如次：

- 一、繼續配合推動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綜合規劃案：交通部將採分階段完成，先期工程包括高雄車站遷移、高雄車站臨時站設置、中博臨時高架橋施工等。
- 二、賡續推動「本市採購稽核小組」之運作暨辦理政府採購說明會以及擔任政府採購對口、幕僚單位業務。
- 三、持續辦理管線申挖及新闢道路抽驗工作暨持續檢討修訂本局因應相關災害之防救計畫暨加強儀器、機具、設備維護，提昇檢測公信力及增加試驗作業效率、安全，有效推動公共工程材料品質管制。
- 四、落實建築管理行政、技術分立制度，推動營建管理自動化、資訊化並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督促提高施工品質，落實重大建築災害防救整備工作。
- 五、賡續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加強督導公共安全申報及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並推廣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
- 六、賡續辦理廣告招牌更新計畫，加強整頓主要街道舊有違規廣告物暨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成，推動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暨利用各行政區里民大會時宣導建築相關法令，灌輸一般市民之法治觀念，並同步加強違章建築查報取締工作，以遏止新違章建築之產生。
- 七、為塑造高雄市城鄉新風貌、提昇環境品質，乃特成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其目的為審議與研究本市都市設

計有關之建築設計、開放空間設計、交通系統設計、廣告招牌及街道家具之景觀設計等事項。期望以政府帶頭做好都市設計，由點、線、面進而推廣至全市。

八、全力推動高雄市港建設合一，發揮交通轉運地理區位優勢，促進推動海、陸、空運輸系統整合，提昇物流效率。

九、辦理本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推動城鄉風貌改善、都市設計、都市更新以及高雄車站、左營新車站交通轉運介面與台鐵、高鐵、捷運及輕軌運輸之整合，確保都市生活品質，健全都市發展。

十、積極推動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第一期開發計畫及強化土地開發審議制度，並採開發許可方式優先鼓勵民間業者自行開發，以降低公部門之財務負擔；為加強園區開發時程，簡化審議機制、配合該園區內已劃設之特定倉儲轉運區及軟體科技園區相關產業引進，發展「知識經濟」，創造良好之投資及就業環境。

十一、紅毛港遷村專案：儘速完成以本市國宅五百戶替代遷村安置戶之配置作業，依行政院決議再邀台電公司詳與考量續發房租津貼之可行性，加速完成審議遷村安置戶之異議案件，並辦理公告以利遷村及請高雄縣政府辦理遷村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

十二、繼續興建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積極規劃港區聯外道路與都會區交通運輸系統之整合，建立整體交通運輸網路。

十三、賡續辦理公共建築工程之興建，加強基礎公共建設，年度計畫辦理高雄港區聯外路系統改善拓寬計畫等十六件，道路橋樑開闢工程及三民灣停二十一停車場新建工程提升市民洽公場所及休閒空間品質。

十四、賡續辦理興建本市雨水下水道、河川整治及排水防洪工程及加強辦理愛河、前鎮河整治及親水設施建設，

中區污水處理廠第四期工程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年度計畫辦理前鎮河污水下水道工程等十一大重大污水系統工程；持續辦理第二期四年用戶接管計畫，提升本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加速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建設。

十五、加速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等工程開闢，年度計畫辦理五甲特十六公○一等十二項開闢工程並加強市區水域沿線及示範街道景觀照明改造，提升市民休憩生活品質。

十六、持續建立地下管線資訊系統，加強管線挖埋巡查制度，推動全市電信纜溝網路平台BOT案，試辦以低強度混凝土回填管溝，杜絕管溝下陷之情形，確保道路平順。

本局九十一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九十一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業務管理 二、工務行政 三、工程品質管制 四、營運行政 五、建築與設備	二〇八、四三五 三三、二九六 一、一四四 八一七 一〇五、三三七 七八、八四一	
貳、訴願審議	一、建築審查管理 二、違章建築處理	一三、一一九 一〇、三八〇 二、七三九	
參、都市計畫	一、都市規劃 二、都市公共設施規劃測量	七三、八三三 二、七〇二 七一、一三〇	
肆、新建工程	道路橋樑停車場工程	二、一六九、一三九 二、一六九、一三九	
伍、下水道工程	一、污水系統 二、排水系統 三、溝渠維護 四、河川整治	二、四五四、八三五 一、八二四、〇〇七 二四四、一八〇 二〇〇、一五三 一八六、四九五	
陸、養護工程	一、公園綠地道路設施工程及開闢養護	一、三七三、四一五 七三七、七八〇	

	二、道路橋樑整建及養護工程 三、路燈管理及設施 四、管線督導管理	三二五、四九四 三二四、五六〇 五、五八一	
柒、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九二三、七八九 九二二、二八九 一、五〇〇	
合 計		七、二〇六、五五〇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九十一年度施政計畫

類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項	目				
政行般一、壹	理管務業政行、一	行政業務 管理	加強各項事務、文書、會計管理，落實計畫管制、考核作業，務實推展行政革新工作，強化為民服務措施，提高行政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遵照「事務管理規則」及「政府採購法」切實執行物品採購及管理。 2、加強各型車輛保養與維護，確保行車安全，並實施憑車卡以油摺方式加油制度。 3、加強公文管理時效稽催管制，提昇電子公文傳輸交換上線作業，提高公文處理時效及品質，定期清理檔案，加強檔案管理。 4、切實執行中長程計畫、年度施政計畫、重要施政計畫，落實各項為民服務、行政革新工作之督導與考核。 5、依據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會計、人事、政風業務。 	二〇八、四三五 二二、二九六	
		政行務工、二	工程業務 督導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審核新建、下水道、養護工程之設計。 2、督導及監辦公共工程，提高工程品質。 3、執行本府一級機關辦理工程、勞務、財務採購報上級機關(本府)核准之幕僚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積極督導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預算圖說，以減少工程變更設計及鄉標情事發生。 2、每週定期督導施工中工程，改進施工品質進度，並提報本局工程會報報告。 3、本市鐵路地下化工程交通部地鐵處已完成「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工程綜合規劃」，交通部因政府財政狀況不佳，將採分階段方式完成，本年度交通部地鐵處將辦理先期工程，包括高雄車站遷移、高雄車站臨時站設置、中博臨時高架橋施工等。 4、積極推動「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之運作功能，提昇市府各機關之採購績效，落實採購工作，使其更公平、合 	一、一四四

與 築 建 、 五 政 行 運 營 、 四 制 管 質 品 程 工 、 三

(二)機械設	中區污水廠購置維修設	工程材料 檢 驗
建	本局駐外單位辦公廳舍 興建與整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本府各局所主辦各項公共工程各項工程材料試驗以提高工程品質。 2、加強在職訓練，提高專業知識。 3、執行管線單位回填後暨新闢道路完工後品質抽驗，落實管線挖埋暨道路工程品質。 4、強化建築物之品質，提升耐震力。
與 築 建	<p>污水處理廠營運。</p> <p>污水處理廠從事下水道工程操作維護人員，因工程環境特殊，經常進出缺氧及有害氣體之場所，污水廠全廠高壓電密佈，沉箱、高架設施眾多，故嚴格要求「勞工安全與衛生」之管理，以防事故發生，保障員工生命安全。</p> <p>本局檔案室、材試科及養工處駐外單位辦公廳舍興建與整修等。</p> <p>水工處污水處理廠購置維護用設備及備用零件：初沉池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嚴格要求試驗人員配合施工單位之需求，增加試驗作業效率，使測試數據具有正確、公正、公信力。工作指派必要時採機動調派。 2、參與學術暨工程界所舉辦學術研討會或受訓課程。 3、配合管線抽驗小組，對各管線施工單位已完成之管線工程及新建完成道路工程，辦理瀝青鋪面厚度、回填級配料、壓實度等各項工程品質抽驗，確保工程品質。 4、配合本局建管處辦理建築物（不含五層以下非公眾使用建物）混凝土品質抽驗，確保民間建築工程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宣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法令，以積極鼓勵民間參與公共投資建設。 6、宣導政府採購法，提昇各機關、學校採購效率，防止採購弊端。

管理管架建、貳

理管查審架建、一

備設

(二)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	預計全年度協助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初步評估四十九幢。	依據本市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計畫，協助督導辦理本市重要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及補強工作。
(一)建造執照及變更使用執照審查	<p>1、組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議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劃設計申請預審案件。</p> <p>2、預計全年度審核建造執照三、〇〇〇件。</p>	<p>1、發揮「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功能，針對申請預審案件所留設開放空間之公益性、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綠化植栽予以審議，以提昇環境品質。</p> <p>2、建造申請案件須經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及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時，為提高行政效率，於申請都市設計審議時，一併聯席審查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事項。</p> <p>1、實施建築師簽證制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目標，加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核時效。</p> <p>2、加強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核管理，以維建築物合法使用。</p>
(五)其他設備	充實工程材料試驗儀器、設備。	購置工程材料試驗各項機具及設備維護，以維儀器正常運作。
(四)資訊設備	充實資訊設備，加速達成資訊化目標。	<p>1、電腦設備汰舊換新及增購繪圖機、伺服機、個人電腦、彩色印表機等。</p> <p>2、委託技術顧問公司完成建築線圖形管理系統開發及建檔工程。</p>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充實交通、運輸等設備，以利任務執行。	<p>養工處購置灑水車、高空作業車，水工處購置污泥車，連建隊汰舊換新機車、客貨兩用車等。</p>
備	備，以維設備正常運作。	進水站偏心栓塞閥、耐壓環、警告標示浮筒、電解極板等。

一〇、三八〇
一三、二一九

<p>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p>	<p>(三)室內裝修審查</p>	<p>1、預計全年度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二五〇件。 2、加強宣導及落實室內裝修管理制度。</p>	<p>依「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將室內裝修納入建築管理，提高建築物之安全性。 對於未依「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審查之案件，加強查察，以落實室內裝修管理制度。</p>
	<p>(四)畸零地使用管理</p>	<p>加強畸零地合併使用查核作業，促進都市土地合理使用，增進市容觀瞻。</p>	<p>防止都市空地廢置情形，使地盡其利，促進都市發展，配合都市計畫，受理市民申請畸零地合併使用，加強查核作業。</p>
	<p>(五)建築工程管理</p>	<p>1、加強施工管理，有效維護公共安全。 2、加強承造人、監造人權責，以有效督導工程進行。</p>	<p>1、訂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施工計畫書審議處理要點」，針對建築物十五層以上或建築高度五十公尺以上或地下二層或實際開挖深度達八公尺以上，及鹽埕區建築物地上七層以上或地下實際開挖深度達三公尺以上者及山坡地申請建築案件，召開施工計畫書審議會。 2、實施建築施工管理檢查轄區責任制度，成立工地巡邏小組，定期巡邏抽查施工工地，以提昇建築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安全，維護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 3、成立「建築工程施工糾紛案件機動處理小組」、「高雄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訂定「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程序」，以有效處理協調施工中糾紛案件，疏減訟源。</p>
			<p>1、為落實建築物及結構施工管理，（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除外）施工必須勘驗部份，除依建築法令，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並部份應由結構專業技師查核簽章。 2、申報每層施工勘驗案件，應檢附現場重要部份鋼筋之照片存證。</p>

(六) 使用執照審查

- 1、落實建築物使用查驗，預計審核使用執照一、二○○○件。
- 2、實施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制。

建築物竣工後，起、承、監造人及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應檢填竣工報告表，向本局申請使用執照，以落實建築物使用查驗。

- 1、為提昇建築物昇降設備之施工品質及使用管理，依據內政部頒訂之「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規定訂定「高雄市建築物昇降設備之竣工檢查，並核發使用許可證暫訂作業計畫程序」，規定建築物施工至頂層查驗前，應向本局申辦開工備查及該項設備之竣工檢查，委由中華民國昇降機安全協會辦理，並代為核發使用許可證後，併同竣工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
- 2、申請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附設之機械式停車設備、升降設備須檢具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得接受委託執行升降設備安全檢查之機構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七) 建築物

- 1、加強依綜合設計鼓

落實建築物設置之開放空間應具備提供公眾休憩活動功能及綠

- 3、推動重大建築工程災害防救整備業務。
- 4、加強「建築廢棄物」管制。
- 5、加強違反建築法行政罰鍰之收繳作業。

- 1、配合中央訂定災害防救方案，本府成立「高雄市防災會報」，針對各項災害應變及搶救。
 - 2、逢地震時，成立「高雄市震災災害指揮任務編組」，下設「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震災緊急應變小組及職掌」，隨時應變、立即搶救及復建。
- 建築工程申報基礎勘驗時應提示廢棄物管制卡，經查核其廢棄土之數量相符後，始准予繼續辦理施工勘驗，擬訂定「高雄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據以實施。
- 依據建築法之規定加強辦理，逾期經催繳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3、配合施工勘驗及工地巡查督導制度，不定期會同本市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等三個公會至施工現場取樣抽檢混凝土試驗強度，以提升建築工程品質。
- 4、依行政院核定之「加強營造業之管理方案」，訂定施工勘驗執行計畫，並切實執行。

使用管

勵辦法設計核發使用執照建築物開放空間及法定空地之使用管理。

2、加強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安全檢查。

3、加強違反建築法之行政及資訊化系統作業。

4、加強公寓大廈管理組織運作及管理維護，提昇居住品質。

5、加強廣告物之管理，維護市容觀瞻。

化管理，增進都市景觀，對於已領得使用執照之開放空間及法定空地，由本局專案建檔列管，並派員清查及取締。

- 1、配合內政部訂頒「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之實施，針對列管之營業場所，加強宣導辦理，並對未申報之營業場所，依建築法規處理。
- 2、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作業原則」，查處專業檢查人有不實簽證不實情事，以落實提昇申報品質，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
- 3、配合執行行政院修正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以配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抽複查為原則，排定優先檢查順序辦理。

- 1、依建築法之規定加強對違反建築法公共安全之營業場所嚴格取締，未在期限內改善完畢，則以罰鍰並停止使用，必要時得予以強制斷水、斷電之處分。
- 2、針對檢查簽證不合格之營業場所，透過市府網際網路公告，供民眾瀏覽查詢。
- 3、成立專案小組針對本市十五層以上建築物公共安全實施複查作業，以期提早發現缺失，提早改善、預防災害發生。

- 1、利用里民大會、適當集會管道宣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
- 2、辦理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輔導講習會，輔導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公寓大廈組成管理組織，納入管理系統。
- 3、為落實公寓大廈自治管理，辦理本市公寓大廈管理員訓練班，訓練管理員建物安全維護常識及法令宣導。
- 4、配合中央「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再出發推行方案」，鼓勵大廈成立巡守隊，加入地區協防工作，共同維護社區安全。

- 1、加強廣告物管理辦法之法令宣導。
- 2、持續拆除危害公共安全、妨礙交通違規廣告物。
- 3、依本局訂定之「鼓勵街（社）區更新廣告物申請獎勵作業須知」，獎勵商家共同參與更新舊有廣告物。

建築章違、二

(一) 違章建築處理

1、 違章建築查報。

1、 程序違建通知補建造執照，逾期未辦或辦理不合規定，均以違章建築查處。
2、 搶建中之違建以口頭或書面勒令停工，如繼續搶建，則查報拆除。
3、 加強清查柴山及竹鷹架廣告物違章建築之查報工作。

(八) 建築師及營造業登記管理

1、 依規定辦理本市建築師及營造業之登記。
2、 防杜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之租借牌照。

1、 辦理建築師開業、註銷、變更登記。
2、 辦理營造業設立、升等、變更登記及台北市、臺灣區各縣市營造業異動通報。
3、 對於違規建築師及營造業依法懲處。
依行政院核定之「加強營造業之管理方案」，訂定「查核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作業要點」及「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表」並落實執行。

6、 推動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
7、 加強建築物停車空間違規使用查處，以有效發揮停車功能。
8、 落實升降設備管理。
9、 落實機械遊樂設施之管理。

1、 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附設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符合規定者，始得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
2、 針對本市現有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進行複查，其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未符合規定者，要求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限期改善。
本市建築物停車空間有違規使用者，通知限期改善恢復原狀，逾期未改善，則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理或強制拆除。
1、 加強建築物升降設備使用管理，對於檢查機構通報使用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安全檢查之升降設備，通知升降設備管理人員自行或委託專業廠商向檢查機構申請年度安全檢查，確保升降設備使用安全。
2、 落實檢查管理制度，對升降設備檢查情形實施抽檢，抽檢不合格者註銷使用許可證。
1、 管制遊樂業者對於機械遊樂設施，每半年應委託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或內政部指定之檢查單位實施定期檢查。
2、 為落實管理，對機械遊樂設施實施不定期安全檢查。

(一)策劃都市規劃	1、辦理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細部計畫都市計畫現況圖及重大建設案件之變更等事項。	(二)辦理招商事宜	執行拆除本市違建及廣告(物)招牌。	(二)什項設備	執行任務所需手工用具、燒焊設備與維修工具。	2、違章建築拆除。	3、法令宣導。	4、舊有違章建築及實質既成違章建築依現有法令規定及本府報奉內政部准予備查之「高雄市政府執行違章建築取締措施」辦理。 1、執行本市新違章建築查報後立即拆除。 2、執行本市搶建中違建即報即拆。 3、上級交辦應予以拆除案件。 4、本市未經申請許可，設置之廣告招牌。 5、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兩側廣告物(T霸)。 6、配合辦理拆除高鐵左營車站暨基地工程用地拆遷。 7、配合本局建管處拆除供公眾使用之建物違規使用案件。 8、配合本府建設局拆除違反公共安全之建築物案件。 9、配合本府各局處拆除專案之案件。 10、加強拆除技術之研究，實際瞭解並解決員工與機具之不足情事，並謀求改進。 11、靈活調派人力與機具，委婉態度，以適應請願關說之困擾，提高拆除效率。 利用各行政區里民大會時宣導建築相關法令，灌輸一般市民之法治觀念，以有效遏止新違章建築蔓延。
								依規定辦理採購。
								依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1、蒐集、建立資料檔案系統，自行辦理擬定、變更或委託專門機關辦理各項規劃工作。 2、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完成法定程序。

<p>(二) 都市計畫權位測量</p>	<p>指定(示)建築線及提供都市計畫證明文件等行政管理與服務。</p>	<p>蒐集資料，即時檢討修正都市計畫相關法規。</p> <p>1、依公共設施類別協助各主辦單位進行都市計畫事宜。 2、印製都市計畫彩色參考圖，俾供民眾及有關單位購閱參考。</p> <p>1、按需要添購器具、材料，以測定建築線、地形及各種測量換算。 2、由專人負責核發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並檢討使用分區證明格式及資訊化，縮短查核時間。 3、重測地籍圖樣稍與加晒，以提高閱覽績效。</p>
<p>(三) 都市設計開發暨資料管理</p>	<p>1、建立都市更新資料系統及實施都市更新。 2、新市區規劃及遷村計畫之擬定與執行督導。 3、土地改良證明之核發。 4、建立都市計畫資料系統化及儲存資料電腦化。 5、都市計畫公告書圖裝訂與管理。 6、辦理都市計畫一般行政及研考業務。</p>	<p>1、倡導都市更新作業系統化、科學化、資訊化。 2、依都市發展更新趨勢研擬更新方案，促進民間辦理都市更新。 3、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完成法定程序。 4、提高居民生活品質，促進都市環境改善發展。 5、擬定紅毛港遷村案執行計畫，以推動遷村計畫。 依相關法規核發土地改良證明。</p> <p>1、建立都市計畫資訊系統，配合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辦理高雄市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管理及運用。 2、完成都市計畫資料資訊化。 3、蒐集資料建立資料檔案系統。 都市計畫公告資料之裝訂與管理。</p> <p>依規定切實執行一般行政及研考業務。</p>
<p>(四) 都市發展機制</p>	<p>1、設立都市設計委員會，使本市建築更</p>	<p>1、為辦理本市都市設計審查與研究工作，強化地區特色，提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成立都市設計委員會。</p>

測劃規施設共公市都、二

都市規劃、測量

(五)都市更新審議相關業務

相關業務

- | | | |
|---|---|---|
| <p>1、配合公共工程開闢市地重劃地籍分割測量、樁位測量工程。</p> <p>2、配合本市擬定及變更都市計畫案發佈</p> | <p>1、設立「高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促進本市土地有計畫的再開發利用。</p> <p>2、辦理都市更新行政業務彙整研考。</p> | <p>2、成立高雄市城鄉景觀風貌改造推動小組。</p> <p>3、整合南部區域整體發展及因應全球化，辦理「南部區域全球發展論壇」。</p> <p>4、設置「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專業諮詢小組」，協助推動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發展。</p> |
|---|---|---|

- | | | |
|--|--------------------------|---|
| <p>1、配合年度公共工程開闢實施樁位測設工程。</p> <p>2、配合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辦理公共設施逕為分割，樁位補設及檢測。</p> <p>3、配合地政處辦理市地重劃地區樁位補設。</p> <p>4、辦理零星地籍圖分割樁位設定。</p> <p>5、都市計畫樁位資訊化處理。</p> <p>6、配合本市都市計畫案發佈實施地區各種比例尺，新測航測圖套繪及樁位測定。</p> <p>1、辦理方式：委託工程顧問公司以公開單價發包方式辦理。</p> <p>2、辦理地區：配合個案變更及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公告實施</p> | <p>依相關規定開會、協調、整合、審查。</p> | <p>2、依相關規定開會協調審查有關案件。</p> <p>為配合中央推動城鄉風貌改造、研擬本市新風貌之推動策略，成立推動小組、落實城鄉風貌改造，重塑都市紋理。</p> <p>以南部區域中心整合各縣市資源及建設計畫，邁向全球發展。</p> <p>推動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計畫開發，帶動高雄發展。</p> |
|--|--------------------------|---|

程工建新、肆

程工場車停樑橋路道

量

- (一)高雄港區聯外
路系統改善拓
寬計畫等十六
件道路
(橋樑
工程
- (二)高雄都
會區快
速道路

- 改善交通。
- 3、高雄市都市計畫航
測地形圖測製。
- 4、辦理高雄市灣子內
等地區細部計畫區
(七個)通盤檢討
案。
- 5、順應都市發展需
要，積極檢討修正
都市計畫相關法
規。
- 6、辦理高雄市都市計
畫容積率檢討研究
規劃。
- 實施地區樁位測設
工程。

- 改善交通。
- 改善交通。

- 地區都市計畫樁位測設。
- 本市現使用都市計畫地形圖係七十五年以航空攝影測量方法完
成，十年來全市發展各類公共工程頻繁，地形地物變遷甚大已
無法適用，為求即時掌握未來發展，地形圖將以數值方式測製。
- 1、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2、配合本市灣子內、凹子底地區等七個都市計畫區之發展檢
討，對各計畫區之土地使用、人口、交通運輸、公共設施：：
等作實質內容之調整與規劃。
- 1、建立本市土地使用調查方式。
- 2、建置土地使用調查基本資料庫。
- 3、研擬調查方法。
- 1、都市計畫容積管制之研討分析。
- 2、研擬合理容積率之訂定方式。
- 3、建立配合都市成長管理之容積率調整機制。

總工程經費：一、二五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工程費：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一六九、一三九
二、一六九、一三九

新建工程（第一期）		
(三)重要經建工程先期作業費	本年度及下年度道路橋樑工程、鑽探試驗費及規劃及停車場獎勵民間投資可行性研究等先期作業費。	工程費：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抵觸物拆除及廢棄物清理	各工程道路內之抵觸物拆除廢棄物清理。	工程費：二、七〇〇、〇〇〇元。
(五)本市新建道路桿管線工程費	新建工程桿管線遷移費。	工程費：九〇〇、〇〇〇元。
(六)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	各年度營建工程空污費。	工程費：一、三五〇、〇〇〇元。
(七)新建道路標誌標線及交通標誌工程	新建道路標誌標線及交通標誌工程。	工程費：一〇、八四六、〇〇〇元。
(八)準備金	準備金。	工程費：八二、八七〇、〇〇〇元。

程工道水下、伍

統系水污、一

(一)前鎮河
污水下
水道工
程

依據前鎮河及五號船渠
整治規劃辦理，以有效
改善前鎮河水質。

1、本工程係屬繼續性工程，採一次發包，工程款分年編列預
算支應。
2、工程費：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高雄市

解決都市污水問題。並

1、本工程係屬繼續性工程，採一次發包，工程款分年編列預

(十四)道
路

改善交通。

工程費：六二一、二五六、〇〇〇元。

(十一)楠梓
二一四
五號道
路銜接
段開闢
工程等

改善交通。

工程費：六二一、二五六、〇〇〇元。

(十)觀光渡
輪站周
邊邊公
共設施
配合工
程

解決當地交通及改善附
近景觀。

工程費：四七、〇〇〇元。

(九)三民灣
停二十
一立體
停車場
新建工
程

解決停車問題。

工程費：〇元。
土地費：五四、二二七、〇〇〇元。
合計：五四、二二七、〇〇〇元。

二、四五四、八三五
一、八二四、〇〇七

<p>污水下水 水道第 三期計 畫</p>	<p>健全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埋設污水管線。</p>	<p>算支應。 2、工程費：五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元。</p>
<p>(三)中區污 水處理 廠四期 擴建計 畫</p>	<p>配合前鎮河截流系統，用戶接管普及率提昇的污水量，予以處理後放棄。</p>	<p>1、本工程係屬繼續性工程，採一次發包，工程款分年編列預算支應。 2、工程費：三五五、〇三九、〇〇〇元。</p>
<p>(四)中山路 段污水 截流管 線工程</p>	<p>截流排入前鎮河廢污水，以有效改善前鎮河水質。</p>	<p>1、本工程採一次發包，工程款分年編列預算支應。 2、工程費：一七三、〇〇〇、〇〇〇元。</p>
<p>(五)興旺截 流站</p>	<p>截流排入前鎮河廢污水，以有效改善前鎮河水質。</p>	<p>1、本工程採一次發包，工程款分年編列預算支應。 2、工程費：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元。</p>
<p>(六)愛河河 川水質 改善及 生態環 境評估</p>	<p>建立愛河水理水質模式、生態教室之規劃、水棲生態監測，以研擬最佳水質改善方案。</p>	<p>1、本規劃案採一次發包，工程款分年編列預算辦理。 2、工程費：三、五〇〇、〇〇〇元。</p>
<p>(七)愛河治 平橋至 寶珠溝 段水質 改善工 程</p>	<p>為改善愛河治平橋至寶珠溝段水質，以提高該區環境生活品質。</p>	<p>1、本規劃案採一次發包，工程款分年編列預算辦理。 2、工程費：八二、〇〇〇、〇〇〇元。</p>

水排、二

(一)中華路 溝幹線	解決中華路至寶珠溝一帶排水問題。	工程費：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準備 金	辦理污水系統之支援或臨時設施之工程。	工程費：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二)民間 參與高雄 楠梓污水系 統建設 可行性 評估		規劃費：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中區污 水處理 廠機電 設備檢 修等工 程	改善中區污水處理廠之設備更新及綠化工程。	工程費：一八,四六八,〇〇〇元。
(九)新莊仔 路污水 管線工 程	為改善新莊仔路水質，以提高該區環境生活品質。	1、工程費：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2、已納入高雄市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第三期)修正計畫內，並報請中央審核中。
(八)污水下 水道用 戶接管 工程	繼續推動家庭及事業用戶廢水接管，提昇本市用戶接管普及率，續改善河川及海域水質與都市環境品質。	土地及工程費：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四四,一八〇

、三 洪 防

(一)全市雨水	1、配合全市排水系統	工程費：六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六)全市排水興建	解決全市各低窪地區排水問題。	興建箱涵長五〇〇公尺，側溝一、〇〇〇公尺。 土地及工程費：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鼓山瑞豐街排水改善工程	解決瑞豐街一帶排水問題。	興建側溝長二〇〇公尺。 土地及工程費：一二、三八〇、〇〇〇元。
(四)高雄市雨水下水道調查紀錄圖(第四期)委託技術服務案	全市雨水下水道調查紀錄圖第四期之委辦。	委辦費：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排水工程先期作業費	辦理排水興建改善工程之先期調查測繪等。	規劃作業：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	解決營建工程空氣污染。	營建工程空污費：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出口段改善工程		

溝渠維護

水下水 道系統 維護工 程	2、雨水箱涵內部固 化 物清除、檢視。	之建設，經常性維 護。
(二)全市污 水下水 道系統 暨各截 匯流站 抽水站 機電設 備維護 工程費	1、充實機械化設備及 機械自動系統設 備。 2、建立閘門、抽水 機 自動化監控系統。 3、建立污水管線資訊 化管理系統。 4、污水管線定期清 疏、檢視。	
(三)河海堤 防護及 河川清 疏	河海堤防之防護、河川 清疏。	
(四)楠梓區 三山三 巷排水 改善工 程	編列預算徵收面積約二 四〇平方公尺。	
(五)青埔溝 (惠民 里段) 維護道 路開闢 工程	維護道路用地徵收及開 闢(面積約二五〇平方 公尺)。	

工程費：二九、七〇〇、〇〇〇元。

工程費：三四、三五三、〇〇〇元。

土地費：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工程費及土地費用合計：六、九〇〇、〇〇〇元。

治整川河、四

(六) 成功路
等污水
幹線系
修復工
程

(七) 準備金

(一) 後勁溪
(德惠
橋往下
游至縣
市界段
河堤
整建工
程

(二) 二號運
河(忠
孝路至
復興路
整建
後續工
程

(三) 前鎮河
沿岸綠
美化計
畫

(四) 鼓山區

配合市政建設緊急需要
辦理之溝渠維護工程。

解決後勁溪流域各低窪
地區排水問題。

解決二號運河(忠孝路
至復興路)間問題。

解決龍子里農二十一地

工程費：五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準備金：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興建河堤二四〇〇公尺，連續性計畫。
總工程費：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由省市各半分攤，本市本年度編五二、〇七〇、〇〇〇元。

改建二號運河(忠孝路至復興路)二五〇公尺。
總工程費：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本年度編工程費：二五、四二五、〇〇〇元。

工程費：七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工程費：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八六、四九五

陸、養護工程

一、公園綠地道路設施

(一) 公園綠地道路綠化

- 1、新開闢公園綠地道路之綠化工程。
- 2、現有公園、綠地

(二) 公園綠地道路公共設施維護

整修維護公園綠地之現有設施及花木。

- 1、市區各公園綠地公共設施維護。
 - 2、道路行道樹維護。
 - 3、公園綠地美化維護。
 - 4、保護自然生態，維護公有財產。
- 1、全市新闢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及道路綠化。
 - 2、現有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及道路加強綠美化。
 - 3、現有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及道路綠化植栽補植及修剪。

(七) 準備金

工程費：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 四十期愛河小K幹線改建箱涵工程

解決本和里一帶排水問題。

- 興建箱涵工程三六〇公尺
- 1、工程費：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2、本工程已竣工，本年度歸墊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 愛河K幹線出口至D幹線出口段河堤整建工程

愛河河堤整建。

- 河堤整建工程
- 1、工程費：二二二、六一〇、〇〇〇元。
 - 2、本工程已竣工，本年度歸墊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龍子里農二十一跨愛河橋樑工程

區排水問題。

一、三七三、四二五
七三七、七八〇
一六、五九七

二二〇、五二七

路、三	程工護養及建整樑橋路道、二	護養開開及程工施	(一)路燈裝 護	路燈裝護。	1、維護及管理全市路燈及公園綠地照明設備。 2、路燈管線改善、燈桿遷移，燈桿更新工程施工。	三一四、五六〇 一四七、九三六
			(四)改善道 路交通	增進行人車輛識別道路 改善交通秩序。	各區街路牌增設工程及緊急零星工作。	四四、九七〇
			(三)聯合保 養場管 理	1、機械車輛保養廠管 理。 2、拌合廠管理。	配合自辦養護工程需要路面路燈、溝渠及公園維護工程機械車輛機具之維護管理。 配合完成年度內之道路養護計畫、生產高溫熱拌混凝土，並維護機械之完整及正當操作運轉。	七、〇一〇
			(二)道路橋 隧工程	維護全市道路橋樑及人 行道、緣石、安全島等。	1、全市瀝青混凝土路面養護工程。 2、全市道路橋隧人行道等公共設施維護工程。 3、街道景觀改善工程。 4、緊急及零星維修工程。	二五七、六五六
			(一)道路橋 樑養護 及災害 搶修	1、道路橋樑養護。 2、經常維護全市道路 橋樑隧道、人行道 及附屬構造物之完 整與交通安全及民 防搶修軍勤召集。	各項道路橋樑、涵洞、堤防、駁坎等公共設施之維護，戰備器材養護管理。	三一五、四九四 五、八五八
			(三)公園綠 地開闢 及公共 設施工 程	1、公園綠地開闢。 2、公園綠地設施改 善。	4、現有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及道路(安全島及行道路)清潔維護、煎草。 1、預定辦理五甲特十六公〇一(第二期)開闢工程等十件。 2、現有公園設施改善工程。	五〇〇、六六六

理管導督線管道管、四 施設及管理管燈

<p>(二)道路橋樑路燈增設</p>	<p>增加及改善全市道路照明設備，增進治安及交通安全、便利市民夜間活動。</p>	<p>3、區域性路燈委外維修工程。 4、全市地下道照明排水、機電設備維護。</p>	<p>1、增設、改善各道路巷道路燈及配合台電公司路燈地下化。 2、改善及增設公園廣場照明設備。 3、配合街道景觀改善路燈工程。</p>	<p>一六六、六三四</p>
<p>(一)挖路許可證審核</p>	<p>1、執行整合各管線單位年度計畫工程，相互配合一起施工。 2、配合工程電力、電信線路地下化，預計全年審核許可證五〇〇〇餘件。</p>	<p>1、年度計畫實施前四個月彙整各管線單位計畫工程施工期間，以利統一核發許可證一起施工。 2、電腦化登錄便於市民查詢及避免同一道路重複施工。</p>	<p>五、五八一</p>	<p>四三三</p>
<p>(二)道路挖埋管線施工查驗管理</p>	<p>1、辦理民間參與佈建資訊港都網路平台共同管線整合規劃評估。 2、加強督導管線挖埋工程之品質。 3、加強管線挖埋工程四週之環境衛生。 4、廣續建立地下管線資訊系統，持續推動共同管道之規劃建設。</p>	<p>推動建構 e 港都網平台 B O T 計畫，辦理「民間參與佈建資訊港都網路平台共同管線整合規劃」，委託評估，以達預期目標經費五五六萬元由九十年預算市府第二預算金項下支應。 管線工程施工品質查核，定期抽驗開挖埋設深度，壓實密度、路面修復厚度，經抽驗不合格率較高之管線機構即停發道路挖掘許可證。 切實要求各管線單位做好灑水、建材放置及清除等工作，並於施工完竣，做好廢棄物之清理及工作場地之復原工作。 高雄市地理資訊系統整合計畫案，已於九十年編列一、〇六〇萬元(分九十、九十一年執行)、九〇年計畫辦理前金、前鎮、新興、苓雅、三民等區管線建置，由於本局都市發展處辦理高市重新測製都市計畫航測之工作，目前尚未完成，尚在做最後圖面與 G I S 資料轉檔修正，預定九十年八月辦理發包。</p>	<p>五、一四九</p>	<p>五、一四九</p>

		<p>(三) 行政罰 繳之收</p>	<p>加強違反市區道路條例 規定之行政罰鍰之收 繳。</p>	<p>俟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之第四章罰則經行政院進予核 備後將全面實施。</p>		
--	--	------------------------	--	---	--	--

捌、工 務 局